简环评审﹝2020﹞31号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简州新城电力隧道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简州新城电力隧道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简州新城核心起步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电力隧道（涟江大道电力隧道、东进大道电力隧道、阳安大道电力隧道、方家林大道电力隧道）、穿越工程；2.附属设施工程：管线工程、消防通风工程、隧道自用电气工程、隧道监控系统、防渗工程、火灾报警及通讯系统；3.临时工程：拆除工程、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4.公用工程；5.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078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万元。

项目取得了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简州新城电力隧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简发放简州发[2019]3号），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取得了成都市简州新城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和成都市简州新城公共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简州新城电力隧道新建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函》，规划和用地取得相关许可。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不外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78号）相关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机械设备基座减震等措施处理后使噪声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置措施落实去向。弃土方、建筑废渣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堆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七）建设应注意解决好的其它问题，结合环评报告表及专家评估意见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简阳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建设单位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简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联系方式

电话：028——27028827

通讯地址：四川省简阳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窗口

（641400）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7日

抄 送：局办公室、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污染防治综合科、农村生态科、应急和督察科、监察执法大队、监测站，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法规和审批科　 2020年4月27日印